

苏州市财政局

关于深入开展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集采中心），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切实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以及苏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等相关文件，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购公告中增加相关表述：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二、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

附件：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苏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024年4月30日

政府采购监管处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苏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江苏省、苏州市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若贵公司经评审最终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合格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及苏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